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 报告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信息中心：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管理，及时掌握年度变化情况，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现就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

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是矿产资源管理的基

础，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重要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新老分类转换工作，将其生产勘探、采矿设计、生产运行、资源储量管理等工作中使用新分类标准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更新工作基础

矿山企业在矿山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勘探和各种工

调解等工作。

（二十一）有效利用信用监管手段。组织研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完善能源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用好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督查力度。组织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对违规企业依法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

七、全面落实年度监管任务清单，着力提升能源监管效能

（二十二）组织开展综合监管、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制定《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综

合监管、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集中时间和人员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监管，深入查找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

（二十三）强化问题处理和监管成果运用。严格落实《能源监管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工作规范》（国能综通监管〔2020〕129号），按照监管发现问题的不同性质和情节，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督促落实、监管约谈、政策完善等方式进行处理。适时编制发布监管报告，重点披露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完善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将监管报告作为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来源：国家能源局